

3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高新区 2024 年度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、DCZX2024-ZCGK-FW1027、合同包 1（鱼化寨、丈八、兴隆、细柳街道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新区 2024 年度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1 日